

理 事 会

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第四项议程

关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要求提交的有关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报告表格的拟议修正案

文件目的

2018 年对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修正案于 2018 年 6 月得到国际劳工大会批准，2020 年 12 月 26 日生效。本文件提请理事会审议并批准一份经修订的报告表格，批约国政府将以该表格为基础，编写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情况报告。已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就报告表格的拟议修改进行了协商(见决定草案：第 9 段)。

相关战略目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政策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与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从 2021 年报告周期开始，在履行章程规定的报告义务时将使用此表格。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无。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5/LILS/4、GB.329/LILS/3(Rev.)。

▶ 导言

1. 经修正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已得到97个成员国¹的批准，它们占世界商船队的91%以上。自该公约于2013年生效以来，其《守则》已进行了三次修正。²
2. 2018年6月，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第三套修正案³，这些修正案是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设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的。这些修正案于2020年12月26日对大多数批准国生效。⁴
3. 2018年修正案涉及该公约的三个不同条款。第一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1 – 海员就业协议的实施守则，旨在确保海员的就业协议在其因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期间继续有效(标准 A2.1, 第 7 款)。第二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2 – 工资的实施守则，它规定：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标准 A2.2, 第 7 款)。第三项修正案涉及规则 2.5 – 遣返的实施守则，旨在确保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时，其遣返权利不会失效(守则 B2.5.1, 第 8 款)。
4. 因这些修正案生效，需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报告表格进行修订。

¹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整名单见[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NORMLEX\)](#)。

²通过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建立的简化修正程序。2014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关于以下问题的修正案：在海员被遗弃情况下的财务保障和海员因职业伤害、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残疾的赔偿要求。2016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另外两项修正案，涉及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以及延长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的可能性。最后，2018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批准了本文件中讨论的修正案。

³修正案全文见附录。

⁴爱沙尼亚、法国(包括新喀里多尼亚)、荷兰(包括库拉索)、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它们只有在随后明确通知接受修正案后，才会受修正案的约束(公约第十五条，第 8(a)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劳工局正在等待下列国家正式宣布接受修正案：巴西、库克群岛、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中国(香港)、冰岛、塞内加尔、苏丹、联合王国(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关接受 2018 年修正案的信息，请查阅 [NORMLEX: Acceptance of amendments of 2018 to the MLC, 2006](#)。

► 审议关于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报告表格的修改建议

5. 基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的意见，对报告表格⁵相关部分的拟议修改(以跟踪修改的形式标出)如下。这些修改包括对公约新要求的概述以及相关问题的。

标准 A2.1，第 7 款 – 海员就业协议

标题二、就业条件(报告表格第 14 页)

规则 2.1 – 海员就业协议

标准 A2.1；另见导则 B2.1

- 所有海员必须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的代表双方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者，如果他们不是雇员，其他契约性或类似安排的证明)。
- 海员就业协议必须至少包含《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2.1 第 4(a)-(j)款以及，凡适用时，第(k)款所列事项(标准 A2.1，第 4 款)。
- 如果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该协议的一份副本应保留在船上，相关条款应用英语提供(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标准 A2.1，第 2 款)。
- 海员在签字前应有机会对海员就业协议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标准 A2.1，第 1(b)款)。
- 必须发给海员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不含有关于海员工作的质量或其工资的陈述)(标准 A2.1，第 1(e)款和第 3 款；导则 B2.1.1，第 1 款)。
- 关于海员就业条件的信息必须便于海员在船上获取，并且必须可供与监察相关的查阅。
- 法律或法规中必须规定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的最低通知期。
- 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应继续有效。

6. 在有关就标准 A2.1 第 4 款提供信息的要求之后插入新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16 页)：

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应继续有效？国家立法如何定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标准 A.2.1，第 7 款)。

请说明适用的国家规定，如有可能，请转载相关文本。

⁵ 当前报告表格见 NORMLEX。

标准 A2.2, 第 7 款 - 工资

规则 2.2 - 工资(报告表格第 16 页)

标准 A2.2; 另见导则 B2.2

- 必须根据就业协议以及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 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全额向海员支付工作报酬。
- 海员应有权按月得到一份说明其月工资和任何授权扣款(例如养家费)的帐目。
- 船旗国不妨考虑要求船东在船上携带工资单或电子记录表等文件。
- 汇款/养家费汇送服务的收费必须合理, 汇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的整个期间, 必须继续支付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 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

7. 在有关就标准 A2.2 第 6 款提供信息的要求之后插入新的问题(报告表格第 17 页):

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 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 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 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 或者, 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 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

请说明适用的国家规定, 如有可能, 请转载相关文本。

8. 未建议对报告表格作出任何与准则 B2.5.1 第 8 款相关的修改, 因为目前的报告表格中不包含关于该准则的问题。

▶ 决定草案

9. 理事会以通信方式批准了拟议修改内容, 这些修改内容将插入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报告表格, 作为编写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应提交的报告的基础。

▶ 附录

2018 年对经修正的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1

标准 A2.1 – 海员就业协议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每个成员国应要求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应继续有效，无论其固定到期日是否已过或任何一方已发出暂停或终止的通知。就本段而言：
 - (a) “海盗”一词的含义应与《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 (b) “武装抢劫船舶”是指在一国的内陆水域、群岛水域和领海内，为了私人目的而针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或财产实施或威胁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押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任何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行为，海盗行为除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2

标准 A2.2 – 工资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当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时，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他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应与标准 A2.1 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5

导则 B2.5.1 – 应享权利

用下文替换第 8 款：

8. 如果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除非其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应与标准 A2.1 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